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

2012-12-2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12〕33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2〕134号）精神，现将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广东全面禁止烟草广告的地方法规正式实施后，在省内取消烟草广告审批。

地方法规正式实施前，仍按照《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烟草广告审批规范》（粤工商广字〔2009〕227号）规定的程序办理烟草广告审批。

二、自2012年11月20日起，停止实施省内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同时停止实施广告企业异地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材料报送。

三、自2012年11月20日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企业根据外经贸部门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

四、自2013年1月1日起，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五、自2013年1月1日起，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地级以上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户外广告登记。

資料來源: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

<http://www.gdg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gsj/s700/201212/45003.html>